



馬·太·福·音·系·列

論姦淫

【太5:27-32】

23.論姦淫

作者：張成牧師

剛才我們唱的一首歌說到：“我在暗中塑造被聯絡，未成形的體質你已看見”，我覺得詩人這番話是挺科學的，我們這麼大的一個人是從一個看不見的精子和卵子變成的，有時候你好好想一想，不覺得這真的是一個神蹟嗎？在肉眼看不見的小東西裡面，竟然蘊藏著這麼大的潛能，直到你今天能長成這個樣子，這本身就是一個神蹟，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一個神蹟，都能彰顯宣揚神的榮耀。

【馬太福音 5:27~32】“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這裡分了三段，一開始談“不可姦淫”，接著談到“對付罪要很嚴厲”，然後談到“不可休妻”，就是不可離婚，這三段是在談不同事情還是同一樣事情？其實是有密切關係，27節一開始說“不可姦淫”，32節結尾又談“犯姦淫”，很明顯耶穌這番話的關注是：不可姦淫。

不知道你讀這段話的時候害不害怕？我第一次讀這段話的時候是挺害怕的，覺得有點不可思議，聖經竟然有這樣的要求“不可姦淫”，你覺得聖經說的有道理嗎？人不應該犯姦淫，大家同意嗎？

如果我們去街上隨便找一個人問：“你認為人可以隨便犯姦淫嗎？”我猜大部分人都會覺得不可以，這是不好的。但是在現實生活中，你所認識的圈子中，你應該知道很多這一類的事。我們活在一個很奇怪的怪圈裡：道理我們知道，但是我們活出却是另外一套。結果現實慢慢的改變我們的認知，同化了我們，直到最後我們也參與“姦淫”的遊戲中。我要大家留意，現實就是這樣，你看多了你就會被同化了，你就會覺得耶穌這番話太保守了，因為我們現在社會談的是自由。

我們仔細看一看耶穌的這番話，27 和 28 節“看到異性心裡面起淫念，就等同犯了姦淫。”我第一次讀這番話的時候，我覺得挺可怕的，怎麼可能看到異性不會有非分之想？如果你沒有任何感覺，你怎麼會想到結婚呢？你之所以想到要結婚，肯定是對對方有感覺。但是按照耶穌這番話，只要有甚麼意念或感覺，就等於犯了姦淫。

那基督徒怎麼談戀愛結婚呢？在這過程中，你要確保你的心思意念不會有任何歪念？那怎麼辦呢？耶穌說的話似乎沒有道理，我不知道你怎麼解決？你可以擔保說“我從來一點意念想法都沒有？我看到異性沒有感覺？”其實我擔心這樣就成了一種病了，因為如果你甚麼感覺都沒有，就不正常了。

我們怎麼理解耶穌這番話？為甚麼有了淫念就等同犯姦淫，這番話合理嗎？甚至我可以進一步問，如果有了淫念就等同了犯姦淫，那麼我乾脆犯姦淫算了，乾脆把我的意念付諸行動，因為反正都是死路一條，是這樣理解嗎？

姦淫的正確定義

整個關鍵是我們怎麼理解“姦淫”這個字，這裡的前提是“不可姦淫”，“姦淫”百度的意思是男女間的不正當性行為，沒定義甚麼叫不正當，概念有點含糊。但在聖經裡面，“姦淫”的定義是跟別人的配偶發生不合法的性關係，意思說你已經結婚了，你跟別人的妻子或丈夫發生了關係，這就是姦淫。或者你已經結婚了，你還跟一些未婚的女士或者男士發生關係，這也是姦淫。

如果我們明白這個定義，甚麼是不合法就很明確了，如果你已經結婚，你就不應該跟別人的妻子、丈夫或者別的女人男人搞在一起。你看了婦人不可起淫念，耶穌這是在對已婚的人說的，你連想都不可以，這是罪大惡極的事。

我希望大家要明白耶穌這番話背後的警告，因為在神眼中，如果你已經有了配偶，但是對別的男人、女人還起了非分之想，甚至還有意圖跟對方發生甚麼關係，這在神眼中是罪大惡極的事。不要讓世界的風氣迷惑了你，世界會遊說你：“這些沒關係的，大家同意就行了，沒有人知道，不傷害家人就行了”，世界會有很多理由沖淡了聖經這番話，但是聖經在這裡是絕不妥協，耶穌告訴我們：你連想都不可以。

未婚的發生關係的判決

今天我們要看一看聖經舊約裡經常提到淫亂，淫亂有很多種，比如說有些淫亂關係的是未婚男女之間發生性關係，很奇怪的是，聖經會看已婚的和未婚的輕重不太一樣，雖然在神眼中都是罪，都是神不喜悅，但是聖經給的判斷是不一樣的，我們看一個例子。

【出埃及記 22:16~17】“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與她行淫，他總要交出聘禮，娶她為妻。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

你發現聖經在這裡，好像很輕描淡寫的解決這件事情了，有人引誘了沒有受聘的處女，意思還沒有跟人訂婚的女孩子，沒有在對方的父親同意下，有人已經跟這個女孩子有了關係，引誘的意思是這個男人主動去誘惑女的跟他一起睡覺。

行淫原文意思是睡在一起，意圖很明確，這是男人主動採取的行為，行淫後有甚麼後果呢？男的要娶她為妻。聖經好像很簡單的就處理掉這個問題了，我們再看另外一個例子，我不知道你覺得這樣的判決合不合理？

【申命記 22:28】“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被人看見，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他玷污了這女子，就要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

這是另外一個例子，一個男的抓住一個還沒有許配的處女，留意到這一點很重要，這個女的還沒結婚，也還沒訂婚，然後就勉強她發生了關係，聖經的判決是甚麼呢？給錢，然後娶她為妻。

我不知道你覺得這樣的判決合理嗎？好像對女孩子很吃虧，第一個例子是女子被誘惑，誘惑的意思是可能女孩子也同意，但是這個例子是女子被勉強。

為甚麼聖經要這樣做呢？公平嗎？我覺得不公義、不公平、不合理。但是我們必須明白它的背景，因為聖經是以當時農村作為背景，你瞭解當時的社會情況，就知道為甚麼？因為當時社會，一旦女孩子跟其他的男人發生過關係，就沒有人會再娶她了。

所以這裡你會發現，聖經沒有說判這個男的死刑了，因為一旦你這樣做，這個女孩子永遠就嫁不出去了。所以，聖經在這裡給出一個甚麼樣的方案？在雙輸的情況下給出一個輸少的選擇，除了賠錢，還要經過女方父親的同意，但是還有一個條件：不可休她。

可能對我們現在來說沒甚麼了不起的，其實也不容易，因為是農村背景，你娶了她再休她，這個男的也再找不到別的女人了，因為這是當時農村社會的一個規矩，村長知道之後，你如果休了這個女的，你將來也休想再成家，某程度上也是對這個男的懲罰，既然你勉強了對方要跟你行淫，那麼你娶了她之後永遠不可休她。

我想說是，聖經不是同意這樣的行為，如果把男的處死，女的永遠就別出嫁了，幾乎就是雙輸的情況，大家都沒出路，父親也要受羞辱，因為如果女兒跟人家發生了關係，女兒永遠嫁不出去，對家人也是一個羞辱。

所以聖經就給出了這個方案，希望在雙輸的情況下能夠輸少一點，我剛才說整個決定是不公平不合理，但是當你明白背後的這個心腸的時候，我覺的似乎這是沒有選擇中的選擇。

但是我不是鼓吹說，單身的就沒關係了，未婚隨便發生關係也沒事，這不是神認同的事。一旦你發生這種事情，雖然舊約沒說是死罪，但是你從此就失去了這份尊嚴，失去了結婚的意義，也失去了神的祝福。所以單身的不要以為聖經原來沒有那麼嚴，覺得沒關係，但是一旦你在還沒結婚前發生這種關係，你已經失去了神的祝福。

已婚的發生婚外情的判決

我們再看一下，聖經怎麼看待已婚的人發生婚外情。

【申命記 22:22】“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並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留意到已婚的人如果發生了婚外情，聖經的判決是非常絕對：兩個都要處死，甚至沒有給任何的餘地。從這裡你會發現，聖經非常關注婚姻的關係，因為如果你已經結了婚，你就再沒有任何理由說我因為沒有配偶，所以我很好奇，慾望太強了，已經沒有任何這種理由了。我們繼續看 23 節-24 節，這裡談了另外一個特殊的個案。

【申命記 22:23-24】“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裡遇見她，與她行淫，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 - 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裡却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我要讓你看到，神是不認可這種不合法的行為，不管是已婚的還是未婚的。但是，之前我們看到的例子因為是沒有選擇下的選擇，所以只能這樣安排。但是在這裡你發現，如果有人跟已經許配的、還沒結婚的女人發生關係，兩個人都要處死。

留意聖經怎麼稱呼已經許配的女人？稱她為別人的妻子。聖經非常看重婚姻關係之間的承諾，這不是兒戲，不能隨便答應了人，婚外又發生關係。所以透過這些例子，我希望大家看到任何不正當的性行為，神都不喜悅。特別是跟已婚或者已經訂婚之人發生性關係，這是神非常憎惡的。

為甚麼神如此憎惡婚外情呢？我要強調，特別是婚外情。22 節說：“要治死他們，好讓把這個惡從你們中間除掉”，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意識到，婚外情其實是一個極大的惡，但是我相信現在社會已經蒙蔽了你的眼睛，覺得這是自由，只要大家同意，只要不傷害家人就可以。

我告訴你沒有不傷害家人的罪，不要有這種糊塗的意念，以為不傷害家人就沒事的。聖經告訴我們這是極大的惡，這就是今天家庭、社會問題的根源。

今天社會有很多的年輕人，他們是受害者，正是因為家庭發生這樣的事，他們要承擔這些的惡果，這種婚外情的風氣也助長了邪惡的力量。你想想 10 年前沒有人敢做，也不好意思說，但是今天社會的婚外情還是秘密嗎？公開的，已經成了一種時髦了，你玩別人的妻子，別人也玩你的妻子，有甚麼了不起，已經不成一回事了。

【例子】女孩問教宗一個問題

我記得幾年前，天主教的教宗去菲律賓的時候，菲律賓的天主教就安排了兩個年輕人去見教宗，有機會讓這些年輕人跟他聊聊天。其中一個女孩還

很小的，十幾歲，來到教宗面前，他們允許可以問教宗一個問題，讓教宗來回答，這個女孩就問教宗：“為甚麼神不看顧這些可憐的孩子？她們被父母遺棄，最後就在外面淪落成妓女，吸毒、販毒？”

這個女孩子雖然年紀很小，但以前是妓女，因為父母不要她，父母家庭破裂就把她給甩了，然後她在妓女的圈子中長大，她也是靠這個來生活，後來天主教教會有人把她收留了，把她救了出來，後來她就在教會長大，現在生活正常了，但她心裡面看到太多這類不公義的事。

所以她就問教宗，在她的圈子裡，有很多女孩子像她一樣，父母不要他們，最後只好淪落成妓女，很多男孩子因為父母不要他們，結果他們就成了販毒吸毒的，幫黑社會去工作。當這個女孩子問教宗的時候，教宗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這個問題確實不好回答，但我覺得很有趣的是，從她的問題中似乎看到，我們所做的壞事，最終要神來承擔。“神為甚麼....？”但是我們從來不問：“我為甚麼要做這些事情使到孩子受害？”父母從來不問這個問題。

父母任性！他們想做的他們堅持要做，管他對孩子怎麼樣。但是很奇怪的是，我們做了這種事，神反而要承擔，我們反而要責問神：“神為甚麼你不管？”，甚至還成了神的責任，就證明神不真實了。

聖經現在把這個責任交回給我們，聖經說這是極大的惡，你有責任把這個惡除掉，但是在你除掉這個惡之前，你也要確保你不會行這種惡行。

淫念根源是貪心

我們回到馬太福音第五章。

【馬太福音 5:28】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這個淫念是甚麼意思？我猜我們的理解應該是很多的非非之想，想跟對方發生關係？想怎麼樣靠近她？現在的互聯網、電影都是鼓吹這種風氣，男女泡在一起就是幹這種事，所以很自然的你也會往這方面想。

當然淫念確實也包括這些念頭，但是淫念的正確定義不只是淫念，這一點中文我們看不出來，在原文淫念其實就是貪心。很有意思，為甚麼耶穌會用了“貪心”這個詞？

【申命記 5:21】 “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貪是人的問題，貪別人的房子、田地，貪別人所有的一切，別人有我也想有。但是很奇怪，前面插了一句：“不要貪別人的妻子”，這是對誰說的？明顯是對已經結婚的人說的，你已經有了妻子，就不要去貪圖別人的妻子，所以“貪”這個字跟馬太福音的“淫念”是一樣的。

聖經警告已經有妻子的男人不可貪圖別的女人，不論對方是已婚還是未婚，這種意念是罪大惡極。所以現在你明白為甚麼耶穌會這麼嚴厲？一旦你有了這個念頭，你就等於是犯了姦淫，耶穌想告訴我們這種貪念、慾望是罪大惡極。

【馬太福音 5:28】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留意“看見”這個字，“看見”原文意思是目不轉睛地觀看，而且是現在時態，就是說你現在還在一直留意觀看，這不是好像你在街上突然看到一個美女，覺得挺漂亮的，過了就過了。這裡說的是你是在目不轉睛地留意一個對象，你關注強烈到一個地步：你心裡面很想佔有她。這種的關注耶穌告訴我們，會導致你的貪慾油然而生，下一步你會想方設法得到對方。

所以今天中國的社會有一個怪現象，現在男人女人根本不會問你：“結婚了嗎？”才決定追不追對方？只要我喜歡，管他結婚不結婚。聖經說這是罪大惡極的事。

總結來說，耶穌說的“不可姦淫”，特別是針對婚外情的這種意念和行為。這一點從後面一段也再次證實我們這個結論，最後第三段談不可離婚，為甚麼要離婚？

耶穌說“除非是你的配偶犯了淫亂，你有權利離婚”，否則的話，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為你對別的女人或者男人已經有了興趣，產生了別的想法，所以你會想方設法不要你現在的配偶。

【馬太福音 5: 29~30】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

我希望你能感受到耶穌這番話的緊迫，當你明白前面說的這是罪大惡極的意念，你就明白這段話的緊迫，這是你要趕緊行動的。

大部分人有一個盲點：以為發生性關係才是姦淫，這個盲點就是我們不明白其實發生性關係是一個過程，不是某一刻衝動的想法。你不會莫名其妙跟人發生性關係，它是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從喜歡、觸摸、親密，下一步才有所謂性關係，所以不要以為不發生性關係就沒有犯姦淫。如果你這麼想的話，說明你對情慾的力量有點無知，低估了情慾對你的控制力量。

所以耶穌在這裡要告訴我們甚麼？為甚麼是一隻眼睛？眼睛會帶來甚麼後果？因為眼睛會影響你的意念，你從看見就開始去想，想了就想再看，看了又再想，所以眼睛會促進你意念上的放縱。後面耶穌談到了“手”，他是在告訴我們：這種意念上的放縱遲早會付諸行動。如果現在你只是在意念上，眼睛上放縱，耶穌說你就把你的眼睛挖出來，如果你已經開始蠢蠢欲動，你就趕緊要把手砍掉，就是這麼緊迫。

其實我們看別人就看得很清楚，因為旁觀者清，看自己一般都是不清楚的，覺得無所謂。比如說新聞上有很多關於傳銷的消息，有時候你看見那些入了傳銷的人真的糊塗的可笑，說只要招幾個人入會，你就會有錢賺，過了兩年就有上百萬，再過了幾年就上千萬，你看了你就覺得可笑，哪有這麼容易的事？但是奇妙的是，連大學生也跑到傳銷裡去了，你明白為甚麼嗎？

我希望你不要太自信，通常進入傳銷的這些人都是想發財想瘋了，這種慾望已經強烈到一個地步，只要有人告訴他一個他認為可行的方案，他就迫不及待的進去了。你如果沒有貪慾，傳銷就騙不了你，我敢說進入傳銷的人，是那些想發財已經想瘋了，所以他們才會被騙。

同樣的，你怎麼可能會發生姦淫？除非你心裡面已經在醞釀這種想法了，如果你不控制，耶穌告訴我們遲早會付諸行動。所以 29-30 節給了我們一個非常慎重的警告：你要趕緊不惜代價的剎車，免得你“車毀人亡”。

還有一點也值得我們去留意，我剛才說舊約判決已婚人士犯姦淫和未婚人士發生性關係的輕重不太一樣，但是我希望未婚的也不要太輕看馬太福音 5 章這段話，不要以為這不是對你說的，耶穌在這裡其實已經在警告所有的人：如果你是慣性放縱情慾的意念上，你難免會付出行動，這是遲早的問題。

同樣的道理，如果你現在是未婚的，你很放縱自己的性慾念，你不控制它，按照耶穌的這番話，我可以告訴你，將來你結婚之後你會犯婚外情，因為你的慾望會控制你，不是你想不想的問題。所以，未婚的也不要輕看耶穌這番警告。

如果你是女性，我給你一個忠告，如果有男孩子追你，但他整個意念就是在肉體上想跟你發生關係，跟你毛手毛腳，要小心，你要遠離他，因為這個人在性意念行為上是沒有節制的。他看著你，他整個焦點是想跟你發生性關係，這種男人結了婚之後，他這個習慣也改不了，以後一有機會他也會跟別的女人搞上，因為他在這方面沒有節制，所以你要小心。

因為耶穌道出了是一個很大的原則，首先是針對已婚的人士說的，但是未婚的也要從中要吸取這個教訓。

如何避免犯姦淫？

我們再仔細看耶穌的這番話，他說姦淫是從眼睛開始，進入我們的意念，意念就會演變成行動，這個道理很簡單，那我們該做甚麼才能避免犯姦淫呢？

方法 1：遠離眼目情慾的試探

第一點就是要遠離眼目情慾的試探。這個道理好像很簡單，其實一點都不簡單，我覺得很遺憾的是，今天這個時代有很多東西在吸引我們的眼球，而且很多都是不好的，你在網上看到的都是圖文並茂，在告訴你這種婚外情有多時髦，在鼓勵你朝著這方面去想。

結果年輕人談戀愛談婚姻的時候都是想著這些東西，對他們來說戀愛就是發生性關係，結婚就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性需要，結果戀愛、結婚也沒有意義，只是為了滿足肉體的需要，除此以外沒有任何意義。

所以談戀愛的時候也不關注建立關係，婚姻關係也沒有任何基礎，所以不要小看我們在網上看到的東西，是在灌輸給我們很不好的意念，特別是你的偶像，我們每個人心裡面有很多歌星、明星、偶像，大部分明星幹甚麼呢？看到的新聞就是今天結婚，過一段時間又離婚，然後再娶一個，他是你的偶像，言下之意也是你效法的對象。

你看多了你就見怪不怪，因為你所崇拜的偶像就是幹這種事。我覺得很遺憾的是，我們老百姓用錢捧起這些偶像，這些偶像反過來給我們灌輸很不好的意識，到處都是這些東西在吸引著我們的眼目，影響我們的意念，所以聖經告訴我們要遠離這些眼目的試探，有些東西你不該看的就不要看。

方法 2：不惜代價拒絕誘惑

第二點，我們來到耶穌說的：“要砍掉.....”這番話想說甚麼？耶穌要強調的是：要不惜代價拒絕誘惑。“丟掉”就是在強調緊迫性和嚴重性，你必須要有所行動。如果你知道這東西在影響你，你不能被動的觀望等候事情發展下去，因為這是你的責任，既然你知道這是不道德的事，是非常嚴重的罪，你就必須要有所行動。

有一個字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留意到，耶穌說：“把你的眼挖出來，然後丟掉....把你的手砍下來丟掉”，其實他要對比：“如果你不丟掉，最後你整個人會被丟在地獄裡”，兩段話裡的“丟”是同一個字。意思說你現在不丟這些引你犯罪的東西，將來這些東西會導致你整個人會被丟在地獄裡，所以這個不惜代價是非常重要的。

【例子】拒絕不好電影，直接把電視送給朋友

我記得以前跟你們分享我見證的時候，我在上大學，因為出國留學，在電視上就看很多這些色情電影，後來我意識到這樣做不對，意識到這些東西在影響我，當時我也開始看聖經，後來我決定把電視送給朋友，也感謝神給我這個提醒，如果你克制不了這樣的東西，你就把它砍掉，於是我下定決心，把我的心愛的電視送給了朋友，我不是賣掉，是送掉。

有些東西是你必須做，包括我以前買的色情雜誌，我也全把它扔掉，因為我意識到這些東西在影響我，我從聖經裡看到這是神不喜悅的事，很多東西是你必須不惜代價去做。

比如說有些人跟我說，他經常看一些不好的視頻，而且視頻就在他的筆記本裡，為甚麼下定決心不看，但還要保留在筆記本裡？很多人說“我不看了”，但是我們又捨不得刪掉它，還留在筆記本裡，如果知道這東西在影響我們，我們就要趕緊把它處理掉。

比如說有時候安裝網路線，有的人要安裝 100 兆的，我問他：“幹嘛要安裝 100 兆的？”其實對你很不利，安裝 100 兆的好處就是看視頻很流暢，看的越流暢，你就越想看，其實對你很不好，有很多方案你可以避免的，看著視頻卡頓可能對你有好處，看多了你就不想看了，覺的煩死了，其實對我們是有好處，所以這些都是你自己要去想想方法的。

總之耶穌想說的是不要因小失大，不要因為捨不得砍掉誘惑，最後導致你整個人要被丟在地獄裡。

方法 3：讓神的話提醒和保護我們

怎樣才能避免不犯姦淫呢？我覺得第三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讓神的話提醒和保護我們。今天你讀聖經的時候，你發現聖經就在提醒我們了，生活中有聖經的話和沒聖經的話的差別是非常大的。想一想一個不願意看聖經的年輕人，他只想追隨這個世界的風氣和價值觀，你可以想像他往哪一個方向走？他就會隨著世界所鼓吹的風氣跑，你認為這種人還有希望談節制嗎？還有能力去控制自己的慾望嗎？但是，我們能夠有神的話是我們的福氣，我們每一天都有神的話來提醒我們，當我們被提醒之後，我們就要趕緊地去調整自己。

如果你是一個聽道有回應的人，我可以告訴你神會幫助你，就好像我自己的見證，當我願意把我的電視扔了，把不好的雜誌扔了，我發現神會幫助我，讓我有這個能力去克服我的軟弱。所以我也鼓勵大家，聖經的話我們要認真的聽，聽了之後我們要去調整自己，你可以向神禱告，求神去幫助你，神是非常樂意幫助我們的。